



▲「國家憲法日」座談會在港召開，出席者包括(左起)勵進教育中心理事曾德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解放軍駐港部隊副政治委員陳亞丁、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謝峰、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勵進教育中心理事會主席范徐麗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沈春耀、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律政司司長鄭若驥、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前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莫樹聯。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 憲法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根」和「源」

# 王志民：憲法予港特殊法律地位和優勢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昨日在香港舉行的「國家憲法日」座談會上表示，憲法賦予香港特殊的法律地位和優勢，是創設特別行政區制度和推動香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的「根」和「源」。他強調，回歸21年來的實踐已經證明並將繼續證明，依法保障「一國兩制」實踐，歸根到底是依憲保障「一國兩制」實踐，尊崇憲法、遵守憲法、維護憲法是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源頭」、「根本」、「核心之核心」。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

此次座談會以「國家憲法與改革開放」為主題，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座談會上致辭指出，現行憲法在中國共產黨倡導和領導的改革開放大潮中應運而生，並在改革開放的偉大歷史進程中始終保持與時俱進的鮮明品格。改革開放催生了現行憲法，現行憲法天然帶有改革開放的「基因」。現行憲法是改革開放歷史邏輯、理論邏輯、實踐邏輯的必然結果，是一部與時俱進充分體現改革開放精神和偉大成果的憲法，也必將是一部繼續堅定不移向前推進改革開放歷史新征程的憲法。40年改革開放的歷史已經證明並將繼續證明，中國共產黨領導全體中國人民堅持改革開放是現行憲法的鮮明品格和時代特徵。

王志民表示，憲法賦予香港特殊的法律地位和優勢，是創設特別行政區制度和推動香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的「根」和「源」。自回歸之日起，香港同胞就生活在憲法確立的國家憲制秩序中。無論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地，還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都統一在「一國一憲」之中，都是國家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為香港好、為國家好，我們一定要始終堅定不移地維護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始終堅定不移地認知憲法、宣傳憲法、維護憲法，始終

### 建設大灣區 豐富「一國兩制」

王志民表示，憲法是推動改革開放和「一國兩制」進入新時代的根本保障，香港必將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鑄就新輝煌。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既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也是改革開放和「一國兩制」的新時代要求。作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平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戰略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舉措，也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全新探索。

回歸21年來的「香港成功故事」反覆證明，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一條根本經驗，也是繼續「大膽闖、大膽試，開出一條新路來」的根本法寶。香港在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只要繼續弘揚這條根本經驗、繼續秉持這一根本法寶，就一定

能不斷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就一定能加快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就一定能鑄就新時代香港發展的新輝煌。

王志民強調，習近平總書記去年「七一」視察香港時指出：「我們既要把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地建設好，也要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建設好。」憲法是實現「兩個建設好」的最高法律保障，改革開放和「一國兩制」兩大國策的生動實踐，又源源不斷地為憲法注入新的實踐底蘊。讓我們繼續堅定不移地邁向改革開放和「一國兩制」偉大事業新征程，繼續堅定不移地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繼續堅定不移地相信自己、相信香港、相信國家。在新時代新征程中，我們偉大的祖國一定會有讓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跡，我們美麗的香港也必將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書寫新的香江傳奇。

# 莫樹聯：憲法和基本法沒有任何衝突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昨日在「國家憲法日」座談會上指出，儘管憲法和基本法中好像有許多不同甚至相反的條文，但不代表兩者有任何衝突或互不兼容，因為基本法所有條文都是在憲法框架內的例外安排，而非憲法框架以外的一些東西。

莫樹聯致辭時首先提到兩條看似互不兼容的憲法與基本法條文：憲法第1條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基本法第5條規定，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

莫樹聯表示，有人以此稱憲法與基本法互相衝突，因此憲法不能在香港適用；但他認為，這種想法可能是一種沒有經過大腦思考的「膝跳反應」，因為完全沒有考慮憲法的整體設計，特別是憲法第31條和62條。

莫樹聯指出，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區；憲法第62條規定，全國人大的職權包括決定特區的設立及其制度。他認為，這兩條條文的意思，是當國家有需要時，可以有彈性地

作出例外安排，而特區的設立及其制度，就是這種例外安排。

莫樹聯強調，該例外安排已寫在憲法中，因此儘管憲法和基本法中好像有許多不同甚至相反的條文，但不代表兩者有任何衝突或互不兼容，因為基本法所有條文都是在憲法框架內的例外安排，而非憲法框架以外的一些東西。

### 市民無需憂失高度自治

談及可在香港適用的憲法條文，莫樹聯認為有三類：一是基本法提及卻未有規定其組成及職權的國家機構，須通過憲法理解其定義；二是憲法中表達國家精神的原則性條文，例如憲法序言有關台灣是國家神聖領土一部分的段落，會被香港法院引用，以證明香港法院執行台灣法院頒布的破產令等，有助而非阻礙祖國統一大業；三是具密切關係的基本法與憲法條文，例如根據憲法第67(4)條與基本法第158(1)條，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僅有權解釋基本法，更在有需要時對基本法作出某些補充，其中憲法規定了法律解釋權所包括的功能。

莫樹聯又表示，雖然憲法一些條文在香港適用，但市民無需擔心香港失去高度自治，因為就算憲法條文在香港適用，執行時亦要考慮或引用香港本地法律，包括普通法、有關的基本法條文，例如：DQ案中所引用的人大釋法，需考慮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有無追溯力。

莫樹聯在致辭結尾時，亦給在場學生留下一段寄語：「假如有人說，憲法沒可能在香港適用，或者說若憲法在香港適用，香港就會失去高度自治，我希望同學們在接受這類觀點前，先問一下自己有無深思熟慮，還是先入為主、不自覺產生『膝跳反應』？」



▲莫樹聯指出，憲法在香港  
地方法律時亦要考慮或引用香港  
本執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 沈春耀：公民有義務維護國家統一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驛昨日在座談會上提問，關注國家憲法下公民權利和義務的關係。沈春耀回應時指出，公民權利的行使要有合理界定，包括不能影響他人的合法權益、考慮到社會公共利益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統一，正如憲法第二章標題「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所指，公民享有權利的同時，也承擔一些義務。

### 國家安全意義重大

對於國家安全，沈春耀表示，不少香港同胞關心這一問題。他說，任何一個主權國家都有其核心利益，其中，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尊嚴、國家安全必不可少，而不同國家對這方面的界限或有不同理解。

沈春耀強調，對中國而言，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和重大核心利益。

他表示，香港同胞只要想一想近代以來

中華民族久經磨難、歷盡滄桑的歷程，想一想今天中國依然面臨有關實現國家統一的台灣問題尚未解決，依然面臨特別是新疆、西藏等地嚴重的恐怖主義或分離勢力威脅，就會體會到維護國家安全的意義十分重大。

至於公民權利，沈春耀提到，整個國家憲法通過完備的法律體系實施，改革開放40年來，國家逐步制定和完善了行政訴訟法、行政復議法、信訪及調解機制等法律、法規和制度，以具體實現和保障公民按憲法第41條享有的權利。

前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引用基本法第39條指出，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通過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這些限制涉及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尊重他人權利等需要，因此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有充分保障。

對於《憲法》是否適用於香港，李慧玲說，「一國兩制」的實施都是透過憲法確定，廣義來說憲法是全國實施，但落實是透過基本法而落實。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表示，沈春耀的講話很有歷史感，作為法律專家，他亦從發展脈絡的視角提出了憲法和基本法不能二元對立的觀點。她認為，香港與內地同屬一個國家，都是國家憲制的一部分，而特區和基本法亦源於憲法，從憲法整體性的角度而言，香港理應維護國家安全，而任何人的權利都並非絕對，要受國家安全、社會利益和他人權利等限制，做到平衡。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庭聰表示，沈春耀的講話深入剖析了憲法與基本法的法律淵源，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和最高法，憲法的效力覆蓋國家全部領土和領域，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特區不存在一個脫離國家憲法的憲制和法治。

# 各界：座談會有助正確認識憲法

【大公報訊】記者朱晉科、莊恭誠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過去港人對憲法的重視程度不夠，例如反對派經常說憲法不適用於香港，這些觀點是錯誤的。他認為，沈春耀講得非常好，「我們經常話憲法不關我們事，香港只是用基本法，但沈春耀講清楚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特別在國家憲法日，要搞清楚這個問題是非常重要。」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憲法適用於香港，特區是根據憲法第31條而設立的，雖然在「一國兩制」安排下，基本法寫明香港實施的具體制度和生活方式，但與憲法並無矛盾。譚惠珠又說，要了解中國近現代歷史，才能真正認識中國憲法，明白中國為何走改革開放的路，目的是為了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繁榮富強。她又說，國家和香港有着共同的核心利益，香港的前途必定維繫於一個富強的中國。

民建聯主席李慧玲表示，過去在「一國兩制」下，大家多講基本法而少講中國憲法，她認同沈春耀所講，兩者是「母法」與「